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0-3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天楹	股票代码	000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健	陈云	
办公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传真	0513-80688820	0513-80688820	
电话	0513-80688810	0513-80688810	
电子信箱	cy@ctyi.com.cn	cy@ctyi.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的指导下,公司在城市固废管理从前端到末端的全产业领域精耕细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收购了全球环保行业翘楚企业西班牙Urbaser,公司业务完成了向固废处理全产业链运营类企业的转变。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一家能够实现全场景、全品类、全智能、全过程、全处置的“5A”级城市环境综合服务运营商。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为城市环境服务、废弃物处置与利用、环保装备制造,涉及垃圾分类、智慧城乡环卫、智慧环境管理云平台、垃圾焚烧发电、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装备制造、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各类固废分选与综合利用等领域,并就以上领域集投资建设、设计咨询、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运营维护于一体,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及解决方案。

(一)综合城市环境服务

1、垃圾智慧分类业务:垃圾分类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废弃物资源价值的重要方式。中国天楹提供的高品质、全过程垃圾分类运营服务可覆盖城市和农村区域的居住区、公共场所、学校、商业区等多个场景。根据服务需求,我们可提供方案设计、硬件布设、操作运营(含宣传)等组合式服务。此外,我们采用的垃圾分类运营体系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包括“互联网+”智能垃圾分类、移动式回收站、分类回收站、定时定点回收、现场回收活动等模式,在全球不同城市开展了垃圾分类项目的运营,在“两网融合”、厨余垃圾回收、居民宣教、有害垃圾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

2、垃圾分类转运业务:中国天楹的垃圾分类转运体系进入体系升级、设备更新、智能管理的新阶段,根据服务区域特点,分析收运半径、运输距离、服务作业量、交通状况、设施状态等关键要素,配套建设与垃圾产生源头、中转设施和末端处理处置相匹配的物流系统。公司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散的转运模式,使转运过程更高效有序。同时运用天楹云管理系统,就收运路线、作业频次、车辆装备、作业人员、质量考核等因素进行智慧化管理,确保每种垃圾都可以分类运输到对应的下游环节,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解决传统问题,提高垃圾分类收运服务效率,搭建起了高效、清洁、全程密闭的分类固废管理物流体系。

3、智慧化清洁业务:城市清洁是城市环境管理的重要环节,体现一个城市的综合实力和文明程度。公司利用自身专业而丰富的全球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为城镇、农村的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区域提供高品质、高效率的综合清洁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同时为学校、商业区、工业园区等提供专项环境清洁服务。在运营过程中,公司不断优化机械和人工的交互方式,将大、中、小及便携式机械设备灵活运用在“扫、吸、冲、洗、保”五步组合作业过程中。根据不同区域和场景特征,制定覆盖所有城市设施元素的清洁策略,在注重清洁作业细节,保证区域清洁品质的同时,确保监管与考核同步,实现量化作业。公司特有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可覆盖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节点,全面提升效率,实现了管理地图化、管理透明化、作业考核标准化、事件处理实时化、监管精细化、指挥调度高效化。

4、绿化管理业务:公司旗下的Urbaser负责欧洲与南美洲多个主要城市的绿化管理服务。我们运用城市景观美学、工程学、植物学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提供包含绿地规划、公共绿地养护、私人花园养护、冰池养护、绿地和园景类公共空间设计、园林改造和美化工程、植树造林、城市动产和儿童游乐设施的维护、体育设施的综合维护和树木栽培在内的工程建设和运维服务。

(二)废弃物处置与利用服务

1、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新型城市建设的功能区,对于提升城市废弃物精细管理水平,破解垃圾处置“邻避效应”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采用基地物质流管理、设备实时监管、信息公开透明的方式建设运营,构建废物减量、资源再生、科技研发、公众友好的“四位一体”,综合处置基地。依据不同原生垃圾的特性,公司采用不同的预处理技术和与之匹配的处置方式,通过多种组合工艺(针对国内主要采用分选、预处理、焚烧、厌氧发酵等组合技术,针对国外主要采用分选、预处理、堆肥、厌氧发酵、焚烧、填埋等组合技术),保证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通过对不同废弃物处置项目间的产业链条的统一管理,搭建能源、水资源的集中供应体系,打通项目间能源流和物质流,实现服务区域城市废弃物回收和处置的有效融合,推动高效安全、智能现代、环保绿色、和谐共生的生态城市发展。

2、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十余年,构建了世界一流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链,原生垃圾焚烧、飞灰等离子熔融、炉渣资源化处置,从垃圾到资源,开创一站式三化处理新模式。焚烧发电项目采用更高标准、更低排放的“面向未来的蓝色垃圾焚烧厂”设计运营理念,如烟气高标准排放、高能效利用、数字化透明运营、环境绿色近邻等,积极应对垃圾焚烧处理需求的快速增长和“邻避现象”的现实矛盾。公司提供BOT、BOO等丰富的投融资模式,积累了投资、建设、运营的多年行业经验和业绩基础,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运营及未来新项目的拓展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3、固废综合处置业务:公司提供包括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再生资源分选再生等分散或集中的处理处置业务。公司可为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提供针对性的系统优化解决方案,针对传统业务之外的低放射性核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包括等离子体熔融、热解、气化和增强焚烧等处理技术,又通过典型项目的实施,突破核心技术与产品,享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针对建筑垃圾公司拥有再生微粉联合粉磨系统技术,并采用全自动再生骨料制品生产线,生产各类环保再生制品,如地面砖、透水砖、生态砌砖、管廊和路牙石等,此外所生产的再生细砂和微粉可替代天然砂和二级粉煤灰,直接作为3D打印建筑原料,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针对餐厨垃圾特性、处置需求、联动设施,可提供定制化的成套餐厨垃圾处置解决方案,其中,协同焚烧方法解决了餐厨垃圾高含水率和高含油率对焚烧的负面影响,具备投资少、占地面积小、减量化程度高等优点,厌氧发酵方法通过必要的预处理技术保障后端厌氧发酵的正常运行,实现餐厨垃圾到粗油脂、沼气及肥料等资源化产品的转化。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对各种品类的可再生资源的再生技术进行分析和研究,自动分拣线配备先进的光学分离设备,无论是从速度,还是从废弃物材料的识别能力上,都可以提升废弃物材料的分拣效率。

4、水务综合管理业务:水务综合管理服务涵盖污水收集及处理运营服务、饮用水净化及供应运营服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及建造服务等,为市政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遍及完整水循环的综合水资源管理服务。该服务主要在西班牙和阿根廷全境开展,采取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模式或已建成项目的受托运营模式。

5、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 Urbaser 在工业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服务方面,特别是在“废油再生利用、燃料回收再利用、工业垃圾填埋”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废油再生利用业务主要通过废油收集商获取车库或工业客户产生的工业废油,使用油再生处理工艺,如多层蒸馏塔等,从废油中提取润滑油原油并对外出售。燃料回收再利用业务系针对船舶垃圾收集设施收集的船舶废油,通过船舶废油回收工艺,在特制催化剂的作用下,采用物理、化学方法对船舶废油进行加热蒸馏处理,保证船舶废油、水和其他杂质有效分离,最终形成高纯度的燃料对外销售,处理效率高、产品纯度高、二次污染少。Urbaser 工业垃圾填埋场分为危险废弃物填埋场和非危险废弃物填埋场,是目前西班牙目前拥有工业垃圾填埋场数量最多的公司,同时也拥有智利最大的垃圾填埋场,具备丰富的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经验和措施,保证废弃物处理专业环保。

(三)环保装备制造

装备制造业务:公司旨在提供优质的垃圾焚烧发电整体解决方案及行业领先的新型核心装备,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危废处理、智能分类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及移交。

在全球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的大氛围下,通过广大股东、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和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公司项目开展如火如荼,并已在国内外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建筑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填埋气发电、垃圾分类收运、智慧分类与智慧环卫两网融合等众多再生资源可利用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8,587,094,375.10	1,846,883,070.12	906.40%	1,611,814,14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000,340.99	216,492,499.96	229.34%	222,269,19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9,149,877.12	200,915,918.05	213.14%	212,351,8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196,525.85	209,786,562.05	1,044.11%	35,146,00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8	0.1602	88.39%	0.17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8	0.1602	88.39%	0.1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6.92%	0.52%	8.96%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47,296,911,052.27	8,808,911,186.25	436.92%	8,130,264,34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2,878,518.17	3,239,249,595.26	233.50%	3,020,170,988.3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59,200,890.95	4,784,532,473.91	5,023,713,390.29	5,519,647,6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42,436.78	131,760,646.88	178,970,683.56	322,326,57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61,239.90	135,834,244.65	215,192,216.09	208,162,17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97,217.92	570,123,849.70	709,594,907.60	908,980,550.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0%	408,938,743	0	质押	383,119,935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37%	211,247,623	211,247,6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宇龙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99,958,973	99,958,97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3.82%	96,460,102	96,460,102		
严圣军	境内自然人	3.72%	93,901,228	70,425,921	质押	32,000,000
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91,637,097	91,637,097		
国同光楹(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83,299,436	83,299,436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合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83,299,436	83,299,436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75,345,534	0	质押	75,340,000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信生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52,497,095	52,497,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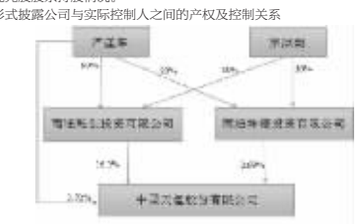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国际化,实现产融结合、双轮驱动的重要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德展100%股权,间接收购了全球城市环境服务及垃圾处理领域的世界翘楚Urbaser公司100%股权,真正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走向了国际化。公司紧紧围绕战略发展目标,以成为世界领先的城市环境服务综合运营商为己任,实现环保产业发展国际化,以高端装备制造支撑环保产业节点发展并加快技术及装备输出,打造世界一流的全产业链的固废处理综合平台。

公司2019年底经审计总资产达4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1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3.5%。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9亿元,较2018年增长90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7.1亿元,较2018年增长+229.3%;每股收益为0.3018元,较2018年增长+88.4%。

一、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双品牌策略的驱动以及相互之间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在全球的业务拓展中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借助Urbaser在全球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先发优势打开国际市场大门,带动国内产业和市场升级,同时公司境内的装备制造能力也支撑了Urbaser在欧洲市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拓展。截至2019年12月底,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欧洲、美洲、亚洲、非洲的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一)境内业务拓展情况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十余年,已构建了世界一流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链,原生垃圾焚烧、飞灰等离子熔融、炉渣资源化处置,从垃圾到资源,开创一站式三化处理新模式。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业绩基础,2019年3月,公司在中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垃圾1,200吨,中标价格68元/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含运营、在建和拟建)日处理垃圾规模达22,600吨。

2、智慧环卫及垃圾分类业务

公司利用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技术,围绕城市环境服务全产业链条人性化、资源化、数字化全过程实时管理的新理念,以“全场景、全品类、全智能、全过程、全处理”的“5A”服务为特色,打通了从分类、收集、中转、分选、末端处置的固废处置全产业链。依托先进的环卫技术和设备制造优势,公司境内智慧环卫及垃圾分类项目订单已遍布28个省市,仅2019年就先后中标、签约吉林辉南环卫项目、泰州高港环卫及垃圾分类项目、泰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南通港闸区垃圾分类项目、成都市龙泉驿区垃圾分类项目、启东交通投资集团垃圾分类项目等众多重点城市垃圾分类及环卫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垃圾分类订单255个,合同总额4.23亿元,单年合同额2.41亿元;环卫一体化项目62个,合同总额78.84亿元,单年合同额6.38亿元。

3、环保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具备高效的环保装备制造能力和强大的研发实力,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大的环保装备制造基地,凭借自身过硬的技术水平,设备订单也在持续增加,2019年,除满足公司项目子公司河内项目、扬州江都项目、蒲城项目、固原项目、通州湾项目、启东5号炉项目等项目的使用需求外,外销市场业绩良好,如中标并签署的西北电力设计院的EPC总承包项目、淮南皖能环保电力公司的提标改造项目、株洲垃圾焚烧发电炉排炉及辅助设备、武汉绿色动力餐厨应急处置系统、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南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净化系统、天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汶上县环保科技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梁山县环保能源发电项目飞灰固化系统、喀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炉系统等。

(二)境外业务拓展情况

2019年,经过不懈的努力,Urbaser业务拓展也取得了非常亮眼的成绩,先后中标多个重大项目,包括位于法国巴黎的世界上难度最大的地埋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同总额2.2亿欧元;厄瓜多尔垃圾收集与街道清扫项目,合同总额3.3亿欧元;法国阿勒比垃圾处理项目,合同总额1.8亿欧元,其中厄瓜多尔为其业务拓展新区域。截至报告期末,Urbaser智慧环卫和水务综合处理项目达1,275个,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和工业再生资源项目达308个,在手合约总额高达900亿人民币,本期新增合同数量38个,新增项目在手合同金额占总在手合同金额的11%。

二、运营及在建项目情况

2019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走上了发展国际化的征程,至此,公司业务遍布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70%的收入来自欧洲发达国家,拥有着优质的运营类资产,运营项目稳定,经营风险极低。

(一)境内项目

1、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9年,公司加大对运营电厂的管理,通过对运营电厂的严格管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高效稳定,垃圾处理量和上网发电量均呈上升趋势,2019全年上网电量近9亿kwh,垃圾处理量达400万吨。此外公司启东项目5号炉(600吨)和福州二期项目也已于2019年末投入试运营。截至2019年末,公司境内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达10,500吨/日。

另外,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积极推进各在建项目的建设,加快陕西蒲城项目、宁夏固原项目、扬州江都项目、山东平邑项目、南通通州湾项目、重庆铜梁项目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同时对深圳项目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垃圾焚烧发电运营项目稳定增长。

2、智慧环卫及垃圾分类项目

公司运营的环卫一体化项目及垃圾分类项目借助智慧环卫云平台,实现对环卫人员、车辆、运转站等实时在线监管,报表数据实时传输,有效提升环卫项目管理水平和运营质量,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6.2亿元。

(二)境外项目

1、Urbaser业务运营稳健发展

在过去的三年中,通过内生以及外延式增长相结合,聚焦高利润率业务和优质客户,Urbaser在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两方面均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19年,Urbaser运营城市固废垃圾处理工厂130个,年垃圾处理量2,320万吨,上网电量18.5亿kwh;为30多个国家,880个市、镇,超过5900万人口提供城市环境服务,清扫街道67万公里,管理绿化区域5900万平方米,收集垃圾42万吨/月;运营170个水净化设施,管线网络长度2100公里,净化水1.3亿立方米,供应760万居民;运营6家废油再生和润滑基础油销售工厂,12家船舶废弃物处理和燃料销售工厂,8家(危险和非危险性质)工业垃圾填埋场。2019年全年收入21.38亿欧元,较2018年增长15%;EBITDA达4.05亿欧元,较2018年增长16.3%。

2、越南河内项目快速推进

东南亚市场发展迅猛,越南河内项目、富寿项目、清化项目合计日处理规模达6,000吨,其中仅越南河内项目日处理规模就达4,000吨,为世界第二大一次性建成的单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加坡项目日处理规模达368吨。

公司根据阶段发展重点进行优质资源的整合,从组织实施、技术、员工发展的角度,搭建核心团队,负责统筹推进越南项目,保证越南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能够高质、高效的建成并顺利运营,为公司海外环保市场的拓展树立标杆。截至2019年末,越南河内项目已完成三台焚烧炉的安装和13.5米层浇筑,项目预计于2020年10月底投产。

三、研发情况

近年来,公司除致力于机械炉排炉技术的研发,还开发新的课题,倾力于等离子熔融技术的研发,并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海安等离子体飞灰资源化示范工程的建设、调试及试运行。同时,公司还确定了危险废弃物等离子体气化熔融整体工艺路线和核心设备炉型,并于报告期内建成等离子体危险废弃物气化示范工程,目前该项目正在调试中。

2019年,公司还获得了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实验室被认定为江苏省固废资源化关键技术及装备重点实验室,孙钟华博士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韩丹博士入选江苏省双创博士。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通过专利申请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是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贯标优秀单位,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止本报告期末,中国天楹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境内授权专利502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455项以及外观设计专利15项,拥有授权软件著作权7项,另有91项境内发明专利进入实审状态。此外,中国天楹下属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32项,其中比利时专利2项,西班牙专利21项,法国专利2项,美国专利1项,EPO专利申请1项,PCT专利申请5项。截至2019年底,中国天楹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高新技术认定产品共计7项,共拥有产品荣誉和奖励73项,主持/参编标准规范共计37个,获批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研发基金共11项。

总之,报告期内,公司紧抓环保行业发展机遇,坚守主业,大力拓展固废处理全产业链业务,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公司充分整合全球市场、人力、资本等各要素资源,无论是项目获取、建设、运营阶段,还是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通过内外联动,优化配置,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城市环境服务	9,061,546,011.97	1,066,629,910.81	11.77%	2,396.03%	2,754.48%	1.48%
垃圾处理	5,961,000,320.94	1,124,803,941.00	18.87%	729.85%	275.95%	-22.78%
水处理业务	375,526,640.88	73,564,729.72	19.59%	100.00%	100.00%	100.00%
工业废弃物处理	1,050,648,351.91	213,169,945.71	20.29%	100.00%	100.00%	100.00%
环保设备及其他	2,138,373,049.40	355,312,560.31	16.62%	179.33%	5.94%	-27.2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江苏德展,江苏德展业务稳定,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大幅增涨,营业成本也同样增加,具有充沛的现金流,增强了公司整体竞争力。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04,840,00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57,807,700.15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505,240,00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490,533,008.58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7,541,533.7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15,046,292.89元。
(2)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除新增利润表项目外,无影响金额
(3)“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	“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入“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1,208,206.27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5,648,369.55元,计入“应付债券”上年年末余额340,047.05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上年年末余额378,196.25元。	“应付利息”计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入“短期借款”上年年末余额154,872.26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年年末余额216,944.43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上年年末余额378,196.25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批准	应收票据减少104,840,000.00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104,840,000.00元。	除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外,无影响金额
“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批准	短期借款增加1,208,206.27元,其他应付款减少7,196,622.87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5,648,369.55元,应付债券增加340,047.05元。	短期借款增加154,872.26元,其他应付款减少371,816.69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16,944.43元。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2,457,666.4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2,457,66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4,84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4,84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7,807,700.1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57,807,700.1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499,571.0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499,571.08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423,842.4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423,84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715,536.0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715,53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582,673.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582,673.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33,095,605.9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33,095,605.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0.00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0.0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